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6 年第 103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第一次续发行 2016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六期）国债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350 亿元，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354.4 亿元。

二、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6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六期）国债相同，即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，票面年利率为 2.43%；按年付息，每年 7 月 28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19 年 7 月 28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100.34 元，折合收益率为 2.37%。本次续发行的国债从招标结束后至 8 月 25 日进行分销，从 8 月 29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 366.1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6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6 年 8 月 24 日